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4月修订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十三条原文为：

“**第十三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子测试仪、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、开发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；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软件开发及维护、软件产品销售、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、计算机网络工程。网络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**第十三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

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出租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